



第五章 公司治理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8
考试分值	5 分左右
考查形式	客观题、主观题
预习考点	公司治理三大问题、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基础设施

【考点一】公司治理三大问题（★★★）

1. 经理人对于股东的“内部人控制”问题

一般认为违背忠诚义务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的主要表现有：过高的在职消费；盲目过度投资，经营行为的短期化；侵占资产，转移资产；工资、奖金等收入增长过快，侵占利润；会计信息作假、财务作假；建设个人帝国。

一般认为违背勤勉义务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的主要表现有：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敷衍偷懒不作为；财务杠杆过度保守；经营过于稳健、缺乏创新等。

国有资产流失、会计信息失真是我国国企改革过程中的“内部人控制”的主要表现形式。

2. 终极股东对于中小股东的“隧道挖掘”问题

终极股东利用控制股东身份侵犯公司资源，进而损害其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行为，其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滥用公司资源；

(2) 占用公司资源。终极股东“隧道挖掘”的利益输送行为，又可以分为直接占用资源、关联性交易和掠夺性财务活动三类。

①直接占用资源。直接占用资源表现为直接借款、利用控制的企业借款、代垫费用、代偿债务、代发工资、利用公司为终极股东违规担保、虚假出资。

终极股东占用公司商标、品牌、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抢占公司的商业机会等行为也属于直接的利益输送，即终极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源，为其进行利益输送。

②关联性交易。关联性交易的利益输送又可以分为商品服务交易活动、资产租用和交易活动、费用分摊活动。这些活动本属于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但

是如果这些活动都以非市场的价格进行交易,就容易成为终极股东进行隧道挖掘谋取私利的工具。

③**掠夺性财务活动**。掠夺性财务活动更为复杂和隐蔽,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具体可以分为掠夺性融资、内幕交易、掠夺性资本运作和超额股利等。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1)累积投票制;(2)建立有效的股东民事赔偿制度;(3)建立表决权排除制度;(4)完善小股东的代理投票权;(5)建立股东退出机制(转股、退股)。

3. 企业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问题(略)

【考点二】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1.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不同模式

内部治理结构模式	示例国家	特征
单层董事会制	英国、美国	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 执行机构——经理人员
双层董事会制	德国	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决策、监督机构——监事会 执行机构——董事会(管理委员会)
复合结构制	日本、中国、韩国等	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 监督——独立监察人或监事会 执行——经理人员

2.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各方主体的权力和义务

内部治理结构体系	内容
股东 大会 股东及 股东权利	普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① 剩余收益请求权和剩余财产清偿权 ; ② 监督决策权 ; ③优先认股权; ④股票转让权。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①利润分配权；②剩余财产清偿权；③管理权
	股东大会	<p>法律上，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①决定公司的<u>经营方针</u>和<u>投资计划</u>；</p> <p>②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⑩修改公司章程；</p> <p>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机构投资者	<p>自有资金或者从分散的公众手中筹集的资金专门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活动的法人机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商业保险公司和各种投资公司等。</p>
	用脚投票	机构投资者作为投资人通过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而参与被投资公司的管理的行为。
	用手投票	机构投资者通过董事会选举获取董事会席位，入驻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投资、融资、人事、分配等重大问题议案进行表决或否决，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直接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行为施加影响。
董 事 会	董事及其分类	<p>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的关系分为<u>内部董事</u>与<u>外部董事</u>。</p> <p>内部董事也称<u>执行董事</u>，主要指担任董事的本公司管理人员，如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p> <p>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u>除董事以外的</u>其他职务的董事，如其他上市公司总裁、公司咨询顾问和大学教授等</p>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原则上都应由独立董事构成，分别召开会议，承担各自的工作。最常见的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决策委员会
	监事会	我国《公司法》规定： ①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人 。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 1 名召集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至2名 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 ③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人 。关于监事会组成和人员产生方式的要求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经理层	职权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经理人员的职权包括：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②组织实施公司 年度经营计划 和 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激励	年薪制、股权激励
国有企业各级党委（党组）	略	

【考点三】公司治理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细节内容	典型案例线索
信息披露制度	会计信息披露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表	上市公司 是否进行信



		现在： 1. 信息披露在内部治理结构中的 <u>监督</u> 作用 2. 信息披露在内部治理结构中的 <u>激励</u> 作用 3. 信息披露在内部治理结构中的 <u>契约沟通</u> 作用 4. 信息披露有助于外部治理机制的 <u>有序</u> 运作	<u>信息披露</u>
	中介机构	信息披露制度旨在向公司利益相关者提供必要的公司信息，进一步， <u>通过信用中介机构让公司利益相关者相信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u> 主要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 <u>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和律师事务所</u> 等。	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决策措施发挥作用情况
政府监管	法律监管		司法介入监管
	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的主体主要有 <u>证券委及其派出机构、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u> 等。	证监会调查、行政处罚
	市场环境监管	市场体系： <u>产品市场、资本市场、经理人市场、劳动力市场、健康的破产机制</u> 等。	
	信息披露监管	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管理机构主要包括证券主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调查处罚
	媒体、专业人士的舆论监督		